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7號

原 告 余吳慶
被 告 聯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昱辰
被 告 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恒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買賣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返還其已支付車價新臺幣（下同）3,385,500元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,385,5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26日為8,812元【計算式：3,385,500元×(19/365)×5%=8,81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併入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8,812元；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67,500元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7,500元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461,812元（計算式：3,385,500元+8,812元+67,500元=3,461,81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0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游 智 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鄭敏如